

证券代码：872779

证券简称：天保人力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天保人力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雁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对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汇报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对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汇报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对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汇报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制订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订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和《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保人力公司章程，结合 2024 年度企业经营情况、发展需求等实际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制订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杨萃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监事薛保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补选杨萃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，任期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潘修平、崔盛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

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薛保朝	监事	离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杨萃	监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《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20 日